

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形成之影響¹ — 1996—2005 眾議院選舉之分析—

潘誠財

政治系

講師

摘 要

1994 年日本改革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將行之多年的「中選舉區制」，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選舉制度改革的目的在形成兩黨政治、消除派閥競爭、導正為政策本位的選舉、節省競選經費及反應多元民意等五項，當中以形成兩個主要政黨，成為可以有政黨輪替執政，建立負責任的政府的政黨體系，更是最主要的訴求。檢視自 1996 年至 2005 年四次眾議院選舉，已隱然有兩黨對抗的態勢，惟自民黨仍居優勢。

日本的新選舉制度是介於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間的混合制，由於小選舉區的名額佔 62.5%，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僅就制度面論，對形成兩黨制有加乘的作用，但保留 37.5% 比例代表名額，因此難以形成如英美單純的兩黨制。小黨仍有特定發展空間。

本文根據「杜弗傑法則」、李普賽及雷伊對兩黨體系的定義，和薩托利對競爭性政黨體系分類中「溫和多黨體系」的內涵予以修正，假設日本採行的「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這種介於「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的選舉制度，由於制度性的因素，有形成「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的傾向，並無法建立長期有效之「兩黨制體系」運作模式。此一假設將以眾議院新選舉制度施行後之四次選舉為標的，進行分析和驗證，並在結論中說明。

關鍵詞：中選舉區制、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眾議院選舉、自民黨、民主黨、兩黨制體系、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

¹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民 95 年 12 月 25-26 日，由台灣政治學會、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之「2006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再訪民主：理論、制度與經驗學術研討會」。作者衷心感謝輔仁大學日文學系何思慎副教授、研討會與會學者及學報兩位匿名評審委員之評論與指正。

The Effects of the Japanese Lower House's New Election System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Party System : An Analysis of Japanese General Election from 1996 to 2005

Cheng-Tsai Pan
Lecture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

In 1994, Japan reformed its Lower House's election system and changed the Middle Election District System, which was in place for many years, to the Simple Plurality System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The five objectives of the reform were to form a two-party System, to eliminate clique competitions, to lead to policy-based elections, to reduce campaign costs, and to reflect diverse public opinions. The main focus was on forming the two-party system, so parties in power could alternate and party systems and establish responsible offices.

From the review of the four General Elections from 1996 to 2005, it was noted that the two-party system was starting to form, with the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still leading. Japan's new election system was a hybrid between the relative majority representation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ince 62.5% of the seats are elected from the Simple Plurality System,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the new system facilitates the formation of a Two Party System. However, with 37.5% of the seats elected from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it is difficult to form a pure two-party system as the US or the UK. Small parties still have room for development.

The thesis was based on the Duverger's Rule, L. Lipset's and D. W. Rae's definitions of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Sartori's contents about within competitive party systems. It established Japan's Simple Plurality System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 hybrid between the relative majority representation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tended to form a Semi-Two-Party System instead of a long-term, effective two-party system.

The assumption was validated by analyzing and verifying the results of the four General Elections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new election system.

Key Words: Simple Plurality System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Japanese General Election,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Democratic Party of Japan, the Two Party System, Semi-Two Party System.

壹、前言

1994年日本改革選舉制度，將行之多年的「中選舉區制」，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選舉制度改革的目的是在形成兩黨政治、消除派閥競爭、導正為政策本位的選舉、節省競選經費及反應多元的民意等五項，當中以形成兩個主要政黨，成為可以有政黨輪替執政，建立負責任的政府的政黨體系，更是最主要的訴求。

1996年日本眾議院選舉，雖稱為政黨本位的選舉，但缺乏明顯的政策辯論，主要政黨選舉政綱近似。新的選舉制度顯然對自民黨有利，選舉結果自民黨獲得近半的239席，新進黨獲得156席，民主黨為52席。此次眾議院議員選舉，頗有建樹。兩票制的採行，使政黨的的特色逐漸明朗，選民在選舉中可作最佳的選擇，既可選人又可選黨。

2000年眾議院選舉結果，聯合執政三黨自民黨（233席）、公明黨（31席）與保守黨（7席），在總席次480席中共獲得271席之多數席位，持續掌有政權，惟較選前減少60席；在野第一大黨的民主黨則獲得127席較選前增加32席，兩大政黨制的對抗情勢漸漸形成。迷你小黨則呈現後繼無力的情形，紛紛宣佈解散或採取與他黨合併的作為。

2003年眾議院議員選舉，在總數480議席中自民黨獲得237席，民主黨獲得177席。民主黨是自民黨1955年建黨以來遇到最強勁的對手，顯示自民黨與民主黨對決的格局已然形成。此次選舉日本輿論界與學者紛紛議論，日本兩黨制的時代是否已經來到。讀賣新聞在社論中說：「政治版圖即將遽變為兩黨體系」，但該報亦警告民主黨必須先解決內部政策紛歧才能準備執政。

2005年眾議院舉行新選舉制度實施後第四次大選，自民黨以296席單獨過半，與獲得31席的公明黨繼續聯合執政，掌握眾議院超過三分之二的席次，在野第一大黨民主黨僅獲113席，黨勢大幅消退。日本國內政壇仍以兩黨對峙的政黨抗爭，分析大選後政治情勢的發展。表面上日本「兩黨制體系」似已成形，但又有不少不確定的因素對「兩黨制體系」的穩定發展產生牽制作用。

選舉制度是否會影響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的發展？法國學者杜弗傑（Maurice Duverger）提出著名的「杜弗傑法則」指出：(1)簡單多數一輪投票制有利於兩黨制；(2)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和比例代表制有利於多黨制的產生與維持²。「杜弗傑

²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University Paperbacks, Methuen: London, 1954, pp.216-239.

法則」一般認為是一個相當可靠的政黨制成因的解釋，雖然並不完全。因為根據若干研究者的看法，一個國家政黨形成某一政黨制與其歷史背景、社會與文化特徵及憲政制度等都有關係。

李普賽 (L. Lipset) 以三個標準來定義「兩黨制體系」：1. 兩個主要相關政黨皆有能力和機會取得執政權，兩黨勢力相當接近。2. 執政黨能夠單獨取得絕對多數而執政，無須借助其它政黨聯合執政。3. 在一定的時間之內，此兩大黨輪流執政。³ 根據政治學者雷伊 (D. W. Rae) 的定義，所謂「兩黨制體系」，乃是指大選後有兩個大的政黨合計擁有國會 90% 以上的議席，而無任何一個政黨獨立控制 70% 以上議席的情形⁴。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薩托利 (Giovanni Sartori)，將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分為：一黨體系、霸權黨體系、一黨優勢體系、兩黨體系、溫和多黨體系、極端多黨體系及原子化的政黨體系。而「溫和多黨體系」之分界線，一邊是兩黨制，另一邊是數目多而兩極化的多黨制。它基本上包括三個到五個相關性政黨，因此又稱之為「有限多黨」(相對於極端多黨而言)⁵。綜合地說，溫和多黨制的特性有：1. 相關性政黨之間，意識形態的距離比較小；2. 二元聯合政府的結構；3. 向心的競爭⁶。

本論文之研究屬個案研究，預期對政黨與選舉的理論有所匡補；在研究方法上採取制度研究法、比較研究法、文獻分析法，針對日本選舉制度轉變後，對政黨體系之影響，由眾議院選舉之過程與結果從事驗證。

本文根據「杜弗傑法則」、李普賽及雷伊對「兩黨制體系」的定義，和薩托利對競爭性政黨體系分類中「溫和多黨體系」的內涵予以修正，假設日本採行的「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是介於「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的選舉制度，由於制度性的因素，有形成「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的傾向，並無法建立長期有效之「兩黨制體系」運作模式。「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的條件，包括：1. 主要相關政黨數維持在 3-5 個之間；2. 聯合政府的結構；3. 國會二大政黨議席數未超過總議席之 90%；4. 無任何一個政黨獨立控制國會 70% 以上之議席；5. 政黨意識型態差距小，具向心競爭性；6. 政黨輪替執政。此一假設將以眾議院新選舉制度施行後之四次選舉為標的，進行分析和驗證，並在

³ L. Lipset: "The Two Party System in British Politics"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LVII (1953), p.338.

⁴ D.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Electoral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71.

⁵ Giovanni Sartori, 雷飛龍譯，《政黨與政黨制度》(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台北：韋伯文化，2000年5月)，頁 153、216。

⁶ 同上，頁 224。

結論中說明。

本文主要分三部分：(一)介紹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二)探討日本1996年、2000年、2003年及2005年四次眾議院選舉之過程與結果；(三)分析新選舉制度對形成兩黨制之影響，及其他可能牽動政黨體系變化的因素。

貳、日本眾議院選舉新制

1994年11月日本國會通過，將眾議院選舉的「中選舉區制」改為「小選舉區與比例代表並立制」等與政治改革關連三法案，即小選舉區選區劃分法案、強化連坐制防止政治腐敗的公職選舉法修正法案，以及與政黨補助金相關的政黨法人資格付與法案。

新制度是以小選舉區制為主，比例代表制為輔，其中小選舉區制不僅有可能造成政權交替，且容易成立安定的政權，而比例代表制則保障選出少數派的代表，以及將少數派的利害關係反映於國家大政的審議。日本眾議院新舊選舉制度之比較如表1所示。⁷小選舉區適合大政黨的活動，小黨派為了生存只好與其他黨派合併，使得這項選舉制度可能促成兩大政黨制度。

日本眾院新選舉制度，採用「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所謂「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是選民同時選舉全國300名小選舉區和200名⁸十一個比例代表區的眾議院議員。小選舉區的當選者，必須是獲得有效票六分之一以上的最高得票者。在比例代表區則由各政黨所提候選名簿中，依各黨得票分配所得議席，依順序決定當選者，與日本參議院比例代表區的選舉大致相同。⁹

⁷ 沖野安春，曹瑞泰譯，《現代日本政治—制度與選舉過程》(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89年7月)，頁139。

⁸ 自2000年眾議院選舉起，比例代表區席次減少20席，總額為180席。

⁹ 《現代用語 基礎知識1996》(東京：自由國民社，1996年1月)，頁658。

表 1 日本眾議院選舉制度（新制度與舊制度）

區分	舊制度	新制度
制度	中選舉區制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法定總席次	511	500（小選舉區 300，比例代表區 200*）
選舉區	129	一、小選舉區：300。 二、比例代表區：全國 11 選區。
登記候選	個人登記候選	一、小選舉區：(1)所屬國會議員 5 人以上；(2)達到得票率 2% 以上，以合於任一項標準的政黨提名申報為原則。 二、比例代表區：政黨不符合(1)(2)的情形，必須具有各選區法定席數十分之二以上的候選人提名。小選舉區候選人可以重複提名，並列於名冊的同一順位。
當選者	相對多數的得票者（2-6 人）	一、小選舉區：比較多數的得票者（1 人）。 二、比例代表區：各選區以頓特法計算出當選者數，依名冊順序決定當選者，同順位者，以惜敗率決定當選順序。

註（*）：自 2000 年眾議院選舉起，比例代表區席次減少 20 席，總額為 180 席。

資料來源：沖野安春，曹瑞泰譯，《現代日本政治—制度與選舉過程》（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 89 年 7 月），頁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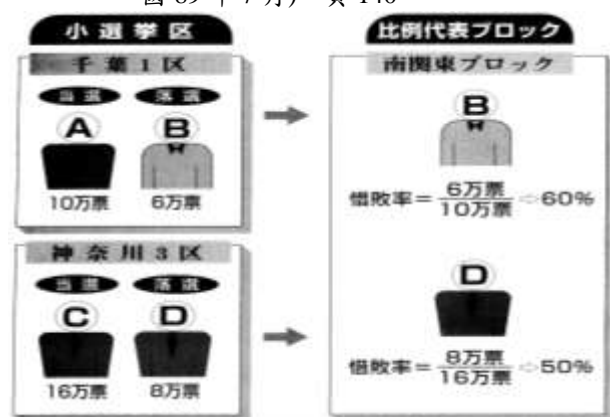


圖 1 同一順位者當選順位圖

資料來源：選挙制度研究会，《眾議院選挙要覽》

（東京：国政情報一，2000 年 3 月），頁 25。

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有關候選人提名與當選之規定，與原先「中選舉區」之方式相差甚大，特別是允許政黨於小選舉區和比例代表區「重複提名」同一候選人，並依「惜敗率」¹⁰決定同一順位候選人由誰當選。

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當中，「重複提名」的辦法最為複雜難懂，茲以圖示說明候選人在同一順位的情況下如何決定由誰當選。在

圖 1（同一順位者當選順位圖）中，

¹⁰「惜敗率」係在政黨比例代表名簿，決定同一順位重複登記候選人由誰當選的比率。政黨提名重複登記的候選人，經常將數人列在同一順位，例如將 A、B、C 三位候選人都列在第二順位時，會產生應由那位當選的問題。這時就以此一比率作為測知各候選人選舉實力的基準，並判定 3 人中由誰當選。具體而言，即候選人落選時所得選票與當選人之比率。同一順位之候選人「惜敗率」最大者，雖然在小選舉區競選失敗，仍可在比例代表區復活當選（《現代用語 基礎知識 2001》，東京：自由国民社，2001 年 1 月，頁 439）。

某政黨候選人 B 和 D 分別在小選舉區（千葉 1 區和神奈川 3 區）中落選，但 BD 兩人在政黨比例代表選區（南關東區）亦被提名，而且排在同一順位。日本公職選舉法規定，這時以兩人的惜敗率高低決定何人可以在比例代表區復活當選。候選人 B 在千葉 1 區獲得 6 萬票，與當選人 A 10 萬票的相對比率（惜敗率）是 60%；候選人 D 在神奈川 3 區獲得 8 萬票，雖然他得票比 B 多 2 萬票，但該選區當選人的得票數高達 16 萬票，其得票相對比率（惜敗率）只有 50%。因此，最終以惜敗率較高者 B 當選。

日本選舉新制，在比例代表區部分的席位分配方式，採頓特最高平均數法（d'Hondt Highest Average System），頓特法是最高平均數法的一種，又稱頓特最高商數法。頓特法將選票轉換成議席的計算方式為：凡得票最多的政黨，首先分配一席，然後將其總票數除以 2，再比較各政黨的選票數，此時票數最多的政黨可分得第二席，然後也將其總票數除以 2（如果是同一政黨獲得 2 席，則其總票數必須除以 3），再來比較各政黨的選票數，以分配剩餘的席次。以此類推，凡是已分配到席次的政黨，必須將其總票數除以已分配到的席次加 1，除完之後，比較各政黨的商數，再來分配剩餘的席次，如此繼續進行，直到所有議席分配完畢為止。¹¹

茲以頓特法應選 7 名，三黨參選，各政黨得票組合分別為 1500、900、720 之選舉區為例計算如表 2 頓特法計算舉例。選舉結果甲黨當選 4 席，乙黨當選 2 席，丙黨當選 1 席。政黨候選人以其名冊順位，從第一位起依序當選。¹²

表 2 頓特法計算舉例

政黨	得票數	除 數 系 列					當 選 議 席 數
		1	2	3	4	5	
甲黨	1500	1500	750	500	375	300	4 席
乙黨	900	900	450	300	225	180	2 席
丙黨	720	720	360	240	180	144	1 席

資料來源：謝相慶，「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一九九六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台北），第 6 卷第 2 期，民國 89 年 7 月，頁 52。

簡言之，頓特最高平均數法，即以政黨得票數除以「已知席次加一」，以得

¹¹ Thomas Mackie, and Richar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91, p.506.

¹² 謝相慶，「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一九九六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台北），第 6 卷第 2 期，民國 89 年 7 月，頁 52。

商數最高者分配剩餘席次。比例代表席位分配的計算方法中，頓特最高平均數法一般被認為對大黨有利，而對小黨不利。換言之，已經分得席位的大黨在除以席次數加 1 後，仍有較佳的機會能夠再分配到席次，日本採用頓特法而不是嘿爾商數最大餘數法（Hare Quota Largest Remainder System）¹³，或聖拉噶最高平均數法（Sainte-Lague Highest Average System）¹⁴，顯然對待小黨不甚公平。表 2 的席位分配方式，如改採嘿爾商數最大餘數法或聖拉噶最高平均數法，其結果當選議席數都是，甲黨 3 席、乙黨 2 席、丙黨 2 席。

歸納而言，相較於「中選舉區制」，日本選舉新制之特點主要有四，茲分述如下。

（一）偏重小選舉區制的並立制

此一選舉新制審議時，在其他各黨妥協下，自民黨將比例代表制以全國為單位改成以 11 個單位選舉，亦即建立政黨候選名簿、投票、開票、計票、決定當選人均以各區域為之，這對自民黨大為有利，而不利於中小型政黨。說是並立制，其實比較接近以大政黨為中心的單純小選舉區制。¹⁵

（二）匯集多樣的意見的兩票制

雖說新制度標榜此一選舉方式是以「政黨為中心、政策為本位」的選舉，在小選舉區事實上依據投票習慣，選民仍然以「選人重於選黨」的原則在投票。因此，兩票制在吸收選民各種不同意見的功能即充分顯現出來。整體而言，自民黨、新進黨在比例代表選舉區得票，比小選舉區的選票少；民主黨和共產黨

¹³ 嘿爾商數最大餘數法係最大餘數法的一種，最大餘數法政黨議席計算方式為：先決定一個當選基數，然後以此當選基數除以(跨過當選門檻的)各政黨所得的有效票總數，取整數部分做為各政黨當選名額，如果還有議席尚未分配完畢，即比較各政黨剩餘票數的多寡，依序分配，直到所有議席分配完畢為止。嘿爾基數法是最簡單的基數計算方式，亦即將選舉的有效票總數(V)，除以選區應選名額(N)，所得的商數就是當選基數(Q)，故其公式為 $Q = V/N$ 。例如某一選區應選名額為四席，有效票數為十萬票，則嘿爾基數 $Q = 100,000/4 = 25,000$ 。目前採用嘿爾基數的國家有奧地利、比利時的區域選區和德國的第二票政黨議席等(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民國 87 年 2 月，頁 26)。

¹⁴ 聖拉噶最高平均數法的政黨席位分配過程與頓特最高平均數法完全相同，唯一的差別是，在頓特最高平均數法下，是以已分配到的席次數加一做為除數(Divisor)，其除數序列為 1,2,3,4……(亦即 $N+1$ ， N 為分配到的席次數)；然而在聖拉噶最高平均數法下，除數序列為 1,3,5,7……(亦即是 $2N+1$)，換言之，已分得一席的政黨，將其總票數除以 3 後，再比較各政黨的 average 數；已當選兩席的政黨，將其總票數除以 5 後，再比較各政黨的 average 數，以分配剩餘的席次。由於除數的增大，對於已經分得席次的政黨再分配到席次的困難度將大為提升，而尚未分配到席次的小黨，相對而言，則有較佳的機會能夠分配到席次。丹麥、挪威、瑞典等國採用此法(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頁 33)。

¹⁵ 松田喬和，《政流 官界》，頁 196。

反之。¹⁶

（三）不利小黨的比例代表區制

比例代表區議員名額，僅佔全體議席的 37.5%，不足以忠實反映全體國民的意見，及讓弱勢族群有足夠的代表在國會參與論政。重複提名與惜敗率的設計，再次加重小選舉區的保障，排擠單純由比例代表區當選的名額。同時，比例代表區政黨得票數換算議席的方式，採用頓特最高平均數法顯然有利於大黨，對小黨不利。

（四）改變議員心態的當選方式

對於新制度所選出議員的心態，有位自民黨元老語重心長的論及，今後眾議院將出現三個等級的議員團體：一等議員是小選舉區當選者，仗勢擁有民意基礎，自然趾高氣昂；二等議員是比例代表區的當選議員。；三等議員為小選舉區落選，而在比例代表區以「惜敗率」復活者。¹⁷

參、1996～2005 日本眾議院選舉

一、1996 年日本眾議院選舉

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於 1996 年 9 月 27 日宣布解散國會，10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10 月 20 日投票。這是日本選舉制度改革之後，第一次的眾議院議員選舉，距上次眾院選舉不過三年，但就日本政治而言，卻好像度過一段很長的時間，這期間內閣不穩定是一大特色，三年之內換了四任內閣總理。第 41 屆日本眾議院選舉，稱為政黨本位的選舉，新進黨提名 361 名候選人，挑戰自民黨的執政地位，意欲造成政黨輪替，但整個選舉過程，缺乏明顯的政策辯論，主要政黨選舉政綱近似。新的選舉制度顯然對自民黨有利，選舉結果自民黨獲得近半議席，惟投票率 59.65% 係二次世界大戰後最低，多數選民冷漠以對。

日本 1996 年眾議院選舉結果（表 3），自民黨拿到 239 席獲得壓倒性的勝利，自民黨民意支持度增加，橋本內閣不再是過渡政權。橋本龍太郎宣布將繼續維持與社民黨、先驅新黨的聯合政權體制。這次選舉結果，第二位是新進黨獲得 156 席，民主黨為 52 席排名第三，而共產黨為 26 席，社民黨 15 席，先驅新黨 2 席，無黨籍 10 席。自民黨之外聯合政權的社民黨及先驅新黨在這次

¹⁶ 「九六年眾議院選舉新制度總檢查 3」，讀賣新聞（東京），1996 年 10 月 31 日，版 2。

¹⁷ 陳儔美，「從第四十一屆眾議院選舉看日本的新選舉制度」，問題與研究（台北），第 36 卷第 4 期，民國 86 年 4 月，頁 70。

選舉中失敗，最大原因在於他們依附在自民黨之下，政策立場不是非常清楚。特別是從 1955 年以來，一直在日本政界扮演重要在野角色的社民黨僅獲 15 席，已經是一個小黨。意外的是共產黨增加了 11 席，獲勝票源主要集中在比例代表選舉區。

表 3 日本 1996 年眾議院議員選舉結果

政 黨	小 選 區	舉 選 議 席	比 例 代 表 議 席	合 計 當 選 議 席	原 席 次	候 選 人 總 數	小 選 區 提 名	比 例 代 表 提 名	重 複 提 名
自由民主黨	169	70		239	211	355	288	327	260
新 進 黨	96	60		156	160	361	235	133	7
民 主 黨	17	35		52	52	161	143	159	141
社 民 黨	4	11		15	30	48	43	48	43
共 產 黨	2	24		26	15	321	299	53	31
先 驅 新 黨	2	0		2	9	15	13	11	9
其 他	10	0		10	16	242	240	77	75
(空 缺)					18				
總 計	300	200		500	511	1503	1261	808	566

資料來源：1.讀賣新聞（東京），1996 年 10 月 21 日，版 20。

2.中國時報（台北），民國 85 年 10 月 21 日，版 3。

自民黨雖然內部明爭暗鬥，但基本上還是以組織戰打勝這次的選戰。一向靠組織戰的新進黨，卻因與「創價學會」¹⁸產生嫌隙，無法如以往般的獲得全力支持；舊公明黨的候選人不被新進黨優先提名，或被分配到仇視創價學會選區，而減低了一向的集票組織能力。加上新進黨、共產黨、先驅新黨、社民黨等之外，又多出民主黨來瓜分無黨派陣營不少選票，形成不投自民黨的票源過度分散，使新進黨無法達到預期的成果；而社民黨、先驅新黨也連帶慘遭敗績。自民黨雖然

¹⁸「創價學會」係牧口常三郎於 1930 年創立的教育研究團體，也是維護支持日蓮正宗具宗教性質的民間團體，倡導「美·利·善」的價值論，以法華經為開示宇宙生命的哲學書籍，於二次大戰中曾受到當局彈壓。1951 年之後，在戶田城聖領導下教勢急速發展，1960 年池田大作繼任，持續發揚光大，當時已有 174 萬個家庭成員信奉。創價學會以座談會、教學研究、大眾集會等各種活動型態，按不同年齡和男女分組實施宣教，組織效率甚高。創價學會對政治議題的涉入特別引起社會各界的注入，在 1961 年更進一步組成公明黨。該黨主張淨化政治、反對核武、反對修改和平憲法，1994 年公明黨一度解散併入新進黨，1998 年參議院的公明政團和眾議院的新黨和平舊明黨勢力合流，又以「公明黨」為名，仍以創價學會的組織為後援團體（《現代用語 基礎知識 2001》，東京：自由國民社，2001 年 1 月，頁 444、1127-1128）。

打了勝仗，卻是能組閣而未擁有過半數議席¹⁹。

日本選制改革之後的第一次眾議院大選，雖有諸多缺失，例如在小選舉區和比例代表區「重複提名」與「同一順位」和「惜敗率」等相關規定的複雜難懂讓眾多選民懷疑、政黨本位為中心的選舉所彰顯的政策辯論不夠清晰、小選舉區制方面大量廢票的產生使小黨生存空間遭受壓抑、地方主義和區域意識的喧賓奪主、以及一般民眾對政治的冷漠和投票率的空前低落等。不過，就整體而言，1996年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可說瑕不掩瑜。²⁰

日本朝日新聞選後以專論重新審視新選舉制度指出，雖然這次選舉的政策辯論模糊不清，中選舉區制改為小選舉區制造成政治結構的戲劇性變化，卻是無法否定。小選舉區選舉使自民黨派閥不再互鬥，黨內有充分的共識，即「派閥變成分配職位匯集選票的互助會」，派閥激烈抗爭的時代已經成為過去；而比例代表和兩票制使小黨有競爭的空間。至於如何消除戰後五十年政官商結合的既得利益，將是今後重要的課題，圓滿的答案雖然還沒出現，新的選舉制度已先一步打破此一閉塞狀況²¹。1996年第一次適用新選舉制度，建立政黨輪替的二大政黨制，只是未來的理想，且相當多的民意反映，新選制需要作進一步的修正。日本選民對選舉新制大致能夠接受，但需將不合理的部分作適度修正。以重複提名制度而言，雖深受詬病，也非一無是處，只要稍加改正仍可繼續適用。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對日本而言，是一種頗為適合採行的選舉制度。日本不可能實施類似英美的小選舉區制，日本的國民性格不習慣立場鮮明的政策辯論，多數日本人寧可有多重選擇的機會，這也是為什麼中選舉區制持續施行數十年的原因之一。其次，自民黨的保守派和公明黨、共產黨基於維護政黨勢力的發展，較偏愛中選舉區制和比例代表制，也是限制採行小選舉區制的因素之一。反之，日本亦不太可能全面採行比例代表制，這次選制改革的主要訴求之一，就是要建立兩黨體制，有政黨輪替，有政策辯論，有負責的政治家領導政府，有挑戰自民黨政權實力的在野黨，甚至自民黨內的青壯改革派，亦期盼以政黨本位的選舉，替代個人本位的選舉。因此，儘管有學者呼籲比例代表制最能充分反映民意，不會有選區劃分不公平的問題，不會有選票價值不同的問題，不會有金錢政治的問題，也不會有政治人物地方化的問題，歐洲大陸多數國家採行的比例代表制，只是一個不易達成的理想。

¹⁹ 陳儔美，「從第四十一屆眾議院選舉看日本的新選舉制度」，頁 74-75。

²⁰ 潘誠財，「析論日本選舉制度改革」，復興崗學報（台北），第 66 期，民國 88 年 6 月，頁 42。

²¹ 早野透，「政界再編—多黨化促二票制」，朝日新聞（東京），1996 年 11 月 27 日，版 1。

二、2000 年日本眾議院選舉

日本第 42 屆眾議員選舉於 2000 年 6 月 25 日投票，總席次由上次的 500 席減為 480 席。大選結果（表 4）執政聯盟三黨共獲 271 席，其中自民黨 233 席、公明黨 31 席、保守黨 7 席；在野黨之民主黨為 127 席、自由黨 22 席、共產黨 20 席、社會民主黨 19 席，而其他小黨和無黨派為 21 席。自、公、保執政三黨的議席均較選前大為減少，顯示日本國民對於三黨聯合執政的不滿，無黨派階層的批判票均流向民主黨，民主黨這次大躍進，朝執政之途又邁進一大步²²。

表 4 日本 2000 年眾議院議員選舉結果

政 黨	原席次	當選議席	小選舉區議席		比例代表區議席		復 活 當 選 者
			當選議席	女 性	當選議席	女 性	
自 民 黨	271	233	177	4	56	4	7
民 主 黨	95	127	80	3	47	3	30
公 明 黨	42	31	7	0	24	3	2
自 由 黨	18	22	4	0	18	1	14
共 產 黨	26	20	0	0	20	4	12
社 民 黨	14	19	4	3	15	7	14
保 守 黨	18	7	7	1	0	0	0
無 所 屬 之 會	4	5	5	1	0	0	0
自 由 連 合	1	1	1	0	0	0	0
改 革 俱 樂 部	5	0	0	0	—	—	—
先 驅 新 黨	1	—	—	0	—	—	—
無 所 屬	4	15	0	1	—	—	—
合 計	499	480	300	13	180	22	79

註：原總席次 500 席，缺額 1 席。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夕刊（東京），2000 年 6 月 26 日，版 1。

東京大學教授蒲島郁夫指出，1996 年和 2000 年日本眾院選舉，這二次都是在「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之下進行的選舉，因此可以進行相關的比較。以小選舉區而言，1996 年自民黨有 38.6% 的得票率，而獲得 169 席；2000 年的選舉則為 41% 的得票率，並獲得 177 席，較前增加 8 席，只看小選舉區自民黨比上次

²²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27 日，版 13。

有進展。然而在比例代表區，1996年自民黨得到百分之32.8%的選票，分配70席；這一次則得到28.3%的選票，分配56席，較前減少14席。如何解釋自民黨在小選舉區獲勝，卻在比例代表區失敗的情形呢？真正的狀況是，比例代表區的得票率反映選民對自民黨本來的評價，而小選舉區席次增加則係由於與公明黨合作競選的成功。換言之，整體而言，自民黨在2000年的眾議院選舉中黨勢較前消退²³。

不論在小選舉區或比例代表區，人口密度較低的縣市區域（農村地區），自民黨均獲得壓倒性的勝利，有如自民黨的「王國」。日本中央政府將經濟成長的果實，以地方補助款、公共事業或農業補助政策的形式，大力建設這些「王國」。因此，農村地區長期以來即一貫支持自民黨政權。隨著高度經濟成長時代的結束，維持此一利益輸送的政經體系就面臨考驗，可是自民黨的政治人物依然沈浸於利益誘導的施政模式而怠於改革。另一方面，對浪費稅金於無止境的地方公共事業建設，所造成的環境破壞，以及其所依附存在的結構性貪污腐化，與利益誘導政治無關的都會地區選民則大為反感，多數背離自民黨而去。在惡性循環中，地方的自民黨政治人物更受歡迎，而都會區的自民黨支持勢力反倒弱化，這就是在這次眾議院選舉中民主黨於都會區大有斬獲的原因²⁴。

本次眾議院選舉是「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通過後，繼1996年選舉新制的第二次適用，民主黨這次大躍進，由95席增為127席，朝執政之途又邁進一大步。比例代表區議席，由200席減為180席，有助於朝向兩黨制體系之形成。選舉過程大致尚稱順利，不過制度性的缺點仍然存在，例如小選舉區制選票中的「死票」過多，以致選票與席次的比例代表性偏差加大的問題；選區劃分不當所產生的高票落選、低票當選和選票「一票的差值」繼續擴大的問題；以及在小選舉區低得票而在比例代表區復活當選的問題。至於長久以來讓人詬病的世襲議員所佔比例的偏高現象，這次依然如故，且有因小選舉區制之施行而變本加厲的可能。根據日本自治省（內政部）的報告，這次眾議院選舉的投票率（小選舉區），平均為62.49%，儘管投票時間延長二個小時，結果只比1996年的選舉上升2.84%，為戰後第二低的記錄。

三、2003年日本眾議院選舉

日本第43屆眾議院議員選舉於2003年11月9日舉行，選舉結果（表5）小泉純一郎領導的執政三黨聯盟雖以275席（自民黨237席，公明黨34席，保守

²³ 蒲島郁夫，「地方『王國』都市反亂」，中央公論（東京），2000年9月，頁131。

²⁴ 同上，頁137-138。

新黨 4 席)超過「絕對安定多數」,但比選前減少 12 席。反觀在野的民主黨則從 137 席躍增到 177 席,是此次選舉的大贏家。其餘在野各黨共產黨 9 席,社民黨 6 席,無黨籍 13 席。保守新黨因在此次眾院大選中挫敗,對外宣告解散與自民黨合併,而獨立派無黨籍人士有 3 人選後加入自民黨。²⁵對以自民黨為主的執政聯盟,仍維持著絕對的支配優勢,但在野黨的躍進已逼近執政黨陣營的門檻,未來即有可能出現「政黨輪替執政」。

表 5 2003 年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結果

政黨名	議席數		小選舉區			比例代表區		
	選舉前	選舉後	當選數	議席率	得票率	當選數	議席率	得票率
自民黨	247	237	168	56.0%	43.8%	69	38.33%	34.96%
民主黨	137	177	105	35.0%	36.7%	72	40.0%	37.39%
公明黨	31	34	9	3.0%	1.5%	25	13.88%	14.78%
共產黨	20	9	0	0	8.1%	9	5.0%	7.76%
社民黨	18	6	1	0.3%	2.9%	5	2.77%	5.12%
保守新黨	9	4	4	1.3%	1.3%	—	—	—
其他	13	13	13	4.3%	5.7%	—	—	—
	475 (缺 5)	480	300	99.9%	100%	180	99.98%	100.01%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東京），2003 年 11 月 10 日，版 1；讀賣新聞（東京），2003 年 11 月 11 日，版 18。

2003 年眾院選舉之後，日本兩大政黨自民黨與民主黨內部產生若干變化：自民黨在這次選舉中，在小選舉區中獲得 171 席，當選率為 61%，而比例代表得到 69 席，得票率為 34.96%；在都市與鄉村的得票結構方面，自民黨在鄉村地區當選率高達 85%，但在都市方面當選率只有 20%，由此可見，在兩票制的選票結構下，是依靠個別候選人的魅力當選，而這些候選人大多是來自農村。民主黨在這次選舉中，在小選舉區獲得 105 席，當選率為 37.5%，但在比例代表區獲得 72 席，得票率為 37.39%，由此可見，民主黨在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區兩種結構下的得票率都相當平均，維持在 36% 左右，因此由比例代表制看來，日本選民已經逐漸可以接受民主黨，同時對民主黨的喜愛並不亞於自民黨。但在都市地區與鄉村地區的選票結構方面，民主黨在都市地區的當選率為 68%，在鄉村地區的當

²⁵ 聯合報（台北），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版 A14。

選率不到 20%，由此可見，民主黨是一個標準的都會型政黨，其逐漸接替共產黨在東京及大阪等大都市的選票。²⁶

美國學者詹姆士·奧爾(James E. Auer)分析日本此次大選，指出：小澤一郎是最成功的一位政治人物，經過這次選舉印證了他所領導改革的新選舉制度，果然造就足以對抗自民黨的第二大政黨。民主黨是自從 1955 年自民黨建黨執政以來最大的在野黨，而社民黨和共產黨當選之議席未達總數的 5%，這也是以往未曾有的現象。選民基本上表現出穩健保守的政治立場，透過新的選舉制度證明社民黨和共產黨與民意完全脫節。此次大選，日本的民主主義是最大的勝利者。²⁷

民主黨席位暴增應歸功於它與自由黨的合併，而這是要高度技術性的，在小選區制下，每黨只能推出一人，如何使民主黨與自由黨議員重新洗牌，頗不容易，好在自由黨內追隨小澤一郎者都是忠心耿耿，小澤說話算數，所以能協調出一個完美的結果，選前民主黨有 47 個比例代表席次，自由黨有 18 個，總共 65 席，這次合併得到 72 席。由此證明政黨合併只要得法，其力量有相乘效果。²⁸

其次要解析的現象是，在過去紛紛擾擾、氣勢頹靡的在野黨，這次為何會磨刀霍霍氣勢如虹呢？主要是在野黨跳脫過去意識形態之爭，整合成功。過去日本在野黨之所以無法順利整合擊敗自民黨，最主要的原因便是路線之爭。例如，社會黨(現改為社民黨)過去因為苦守安保議題之爭，使其在 60 年代及 70 代不敵自民黨經濟議題掛帥；甚至在 1993 年 7 個在野黨好不容易順利整合壓過自民黨，但八個月後卻又因為小澤一郎中右路線與細川護熙中左路線之爭而破局，讓自民黨出現復出的生機。而這次民主黨中左路線與自由黨的中右路線能夠整合，最重要原因便在於這兩個政黨的新生代政治家能夠跳脫過去「日本方式」的思維，借重國外的選舉經驗，來逐漸落實兩黨民主政治。²⁹

日本讀賣新聞政治部長大久保好男評述此次眾院大選指出：「從歷史的角度看待此次選舉，說不定它是與『五五年體制』自民、社會兩黨對峙足可匹敵，形成『2003 年體制』的第一步。朝著塑造以自民黨和民主黨為中軸的二代政治勢力政黨體制的方向移動。」民主黨以選舉政綱為武器，訴諸選民選擇不同的政府，強調「兩黨的競爭」最後獲勝。³⁰

²⁶ 蔡增家，《日本轉型：九〇年之後政經體制之轉變》(台北：五南圖書，2004 年 2 月)，頁 267-268。

²⁷ James E. Auer，「日本の民主主義こそ最大の勝利者」，產經新聞（東京），2003 年 11 月 16 日，版 7。

²⁸ 國際瞭望，「日眾院改選後的政治趨勢」，中國時報（台北），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版 A14。

²⁹ 蔡增家，「變與不變：新生代接班二世舊思維？」，聯合報（台北），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版 A15。

³⁰ 大久保好男，「2003 体制への序章」，讀賣新聞（東京），2003 年 11 月 10 日，版 1。

從政黨議席的比例來看，議席確實有集中於兩大政黨的傾向。1996 年的選舉結果（表 3），自民黨與新進黨共獲得 395 席，佔 500 席中的 79%。2000 年的選舉結果（表 4），自民黨與民主黨共獲得 360 席，佔 480 席中的 75%，兩次大選兩大黨所佔的議席率均超過四分之三。再觀察 2003 年眾議院選舉的結果（表 5），自民黨 237 席加上民主黨 177 席，合計 414 席，佔全部 480 席的 86.25%，如果只計算小選舉區部分兩黨議席佔有率更高達 91%，顯示兩黨競爭的態勢已然成形。而且民主黨在比例代表區獲得 72 席，得票率 37.39%，比自民黨的 69 席及 34.96% 的得票率還高，成為比例代表選區的第一大黨，更使兩黨制的建立及政黨輪替執政在 10 年內即可實現的可能大增。

不過，斷言日本新的選舉制度可以形成兩黨政治，尚言之過早。

其一，新的選舉制度對自民黨特別有利。從得票率與議席率觀之，1996 年與 2000 年兩次的眾議院選舉結果，在比例代表區方面，自民黨的議席率比得票率多 2%，差異不大；但是，小選舉區方面，卻有獨厚自民黨的情形。1996 年的選舉，自民黨的得票率雖僅 38.6%，卻獲得 56.3% 的議席。2000 年的選舉，自民黨的得票率是 41%，卻獲得 59% 的議席。相對的，另一個大黨卻未佔有優勢。³¹ 同樣的情形在 2003 年的選舉再度出現，自民黨在小選舉區的得票率是 43.8%，而議席率卻達 56%；比例代表區之議席率亦超出得票率 3.37%，較前提升。因此，新的選舉制度對自民黨再度長期執政，呈現因勢利導作用。

其二，關鍵少數政黨的存在（如公明黨 34 席、社民黨 6 席等）。從邁入聯合政權時代開始，政權更迭頻繁，除了日本共產黨之外的政黨均有執政的經驗，各個政黨之間的「政策距離」大為縮小。另一方面，大黨又無法掌握安定多數，甚至無法獲得過半數議席，聯合政權的其他黨派便成為執政聯盟去留的關鍵少數。關鍵少數政黨的價值發揮大於所擁有的議席數及議席率，具有存在的價值。在此情形下，可否期待像英美兩國一樣的單純兩黨政治呢？³²

再者，如果與同樣是內閣制的英國比較，英國下院國會議員選舉制度，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就英國 1922 年至 1997 年國會大選，政黨得票率與席次比率對照，將發現英國主要兩大政黨席次不僅超過總席次的 75%，而是接近 90%，甚至超過 90%，而絕大多數均係由單一政黨組織政府。因此，日本以「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之選舉方式，所營造的兩黨競爭模式，恐怕不易由任何一黨組成穩固的政府，而仍有賴一、二小黨之協助，以聯合內閣的

³¹ 吳明上，「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問題與研究（台北），第 49 卷第 2 期，民國 92 年 3、4 月，頁 89。

³² 同上，頁 90。

方式組成政府。

四、2005 年日本眾議院選舉

2005 年 8 月 8 日日本參議院否決郵政民營化法案，小泉純一郎政府於當日宣布解散眾議院，於 8 月 30 日發佈選舉公告，9 月 11 日舉行第 44 屆眾議院選舉，選舉結果（表 6），小泉純一郎領導的自民黨與執政聯盟的公明黨贏得近年罕見的大勝利。自民黨 296 席公明黨 31 席，合計 327 席，已超過總席次 480 席三分之二的 320 席。此次選舉小泉政府內有自民黨的分裂，外有在野黨民主黨對其外交問題、財政惡化、年金對策等的批判，但他刻意規避，只單挑「郵政民營化」的議題，將在野黨等一切反對郵政民營化改革者皆打成反改革派，倘若改革停頓日本前景堪慮。小泉純一郎以郵政民營化法案在國會遭到阻擋為由，解散眾議院重新改選，喊出不讓改革停止的口號，成功的爭取了選民的支持，這種結果可說出人意料，也充滿戲劇性。

日本朝日新聞指出，此次大選自民黨與民主黨的總得票率為 57 比 43，然而議席佔有率卻是 82 對 19。如果中間選民的投票傾向民主黨，情勢即可能逆轉³³。選後日本讀賣新聞的全日本民意調查得知，眾議院選舉後小泉內閣的支持率為 61%；對自民黨壓倒性的勝利有近半（49%）表示歡迎，惟有 56% 的民眾表示自民黨獲得議席數應該少一些比較好。³⁴由於小選舉區制是二選一的對決，可能以些微的票數獲勝或失敗。從選舉制度考量，倘若日本仍然維持 1994 年之前的「中選舉區制」必然不可能有這種激烈的國會席次變化。可知選舉制度的改變對政黨勢力的消長，具決定性作用，從而影響政黨體系的發展。而日本選後民意顯示不希望自民黨獨大的傾向，對民主黨有所期待。學界與大眾傳播界對此次眾議院選舉，仍然以二大政黨對決的局面看待，雖然民主黨席次大幅滑落，但如能深切反省蓄積力量，下次選舉仍有可能對自民公明聯合政權造成執政輪替的威脅。

³³ 「敗者の課題：摩擦恐れず政策作りを」，朝日新聞(東京)，2005 年 9 月 15 日，版 1-14。

³⁴ 讀賣新聞(東京)，2005 年 9 月 14 日，版 1。

表 6 2005 年眾議院選舉黨派別當選人數表

政黨別	當選	小選舉區	比例區	公告前勢力	解散時勢力
自民黨	296	219	77(48)	212	249
民主黨	113	52	61(59)	177	175
公明黨	31	8	23(0)	34	34
共產黨	9	0	9(4)	9	9
社民黨	7	1	6(4)	5	6
國民新黨	4	2	2(1)	4	-
新黨日本	1	0	1(1)	3	-
諸派	1	0	1(-)	1	1
無所屬	18	18	1(-)	32	3
計	480	300	180	477	477
定額	480	300	180	缺額 3	

資料來源：讀賣新聞（東京），2005 年 9 月 12 日，版 1。

註：括弧內是重複提名在比例區當選者的人數。

2005 年眾院選舉對日本政界造成重大震撼，日本各新聞媒體紛紛以「三分之二執政黨的衝擊」及「327 席的衝擊」等大標題，評論此次大選，茲歸納其對選舉結果的分析及朝野黨派的處境及應有的作法等，以瞭解最新日本政治情勢之發展。

朝日新聞連續三天刊出的專論指出，小選舉區制使潛藏的民意，可能在下次大選時讓自民黨交出政權，並不保證永遠支持自民黨政權；同時分析大選的結果，造成小泉純一郎政府的純化，內部無反對勢力，無論公明黨、參議院或非主流派均失去政策制衡作用；對於民主黨此次失敗於政策不夠明確，建議凝聚共識，提出有力的政策主張，致力於下次大選造成政黨輪替。

小選舉區事實上是在執政黨或在野黨中二選一，民意動向很容易造成極端的勝負結果，郵政民營化設定為簡單的是非題，一旦產生效果，就產生這次一邊倒的自民黨大勝局面，然而此次支持自民黨的民意，隱含著隨時可能使自民黨交出執政權的力量。³⁵ 眾院大選前的小泉政府有三個「制衡機制」，即聯合政府的公明黨、參議院勢力和非主流派。選後與小泉政府能提不同意見的勢力不復存在。³⁶ 這次大選民主黨當選最年長的前眾議院副議長渡部恒三說：「遭遇困境時要回到原點」，確認民主黨當初成立最大的目標是要取代自民黨政權。民主黨

³⁵ 「勝者の困惑：次の政権保証せぬ民意」，朝日新聞（東京），2005 年 9 月 13 日，版 1-14。

³⁶ 「純小泉政権：力失うチエツク装置」，朝日新聞（東京），2005 年 9 月 14 日，版 1-14。

宜重視年金、育兒、財政重建、外交問題、消費稅等政策，排除黨內對立，形成政策共識，才能引發政權輪替的「火種」。³⁷

日本讀賣新聞以「如何運用首相主導權」、「選戰大勝旋風後拓展支持階層的考驗」及「民主黨會出現強勢領袖嗎？」等標題，論述 2005 年眾院大選後的政黨情勢。

小選舉區制之下，掌握提名權的執行部擁有強大權限。伴隨提名「刺客」³⁸取代造反派議員的政治模式，自民黨內與首相唱反調者將會消失。另一方面小泉的自公政權透過大選，對公明黨的依賴益發明顯。然而在修憲、修訂教育基本法等基本政策上立場差異甚大的自公兩黨，今後在政策調整上定要多方接觸對談。³⁹ 此次眾院選舉自民黨活用招募方式，不限郵政法案反對派的選區，到處提名新人空降輔選，且在沒有地盤（後援會）、看板（知名度）和皮包（選舉資金）的情況下當選者不在少數。從而注入年輕人、婦女等新血輪，並以黨中央直轄方式集訓新科議員，不交給派閥負責，作為打破自民黨被譏為派閥連合體的改革主要途徑。然而，今後自民黨如何開拓新的支持階層，則尚未見到答案。⁴⁰ 在民主黨方面，自民黨分裂的眾議院選舉，是政黨輪替的最佳時機，民主黨提名比從前更多的候選人，也草擬了自信十足的政權公約，未料選舉結果如此慘敗。政黨領袖的魅力左右小選舉區制的眾議院大選，自民黨候選人都是「小泉聲望」的後援者；民主黨候選人並非如此，民主黨的支持力道始終無法提振，在街頭演說大聲呼籲實現「岡田政權」的候選人幾乎沒有。⁴¹

分析日本最近三次眾議院選舉結果，自民黨與民主黨獲得眾議院的席次，均為第一、第二大黨，其餘公明黨、共產黨和社民黨已成小黨。在比例代表區的得票率尤其可以清楚的看出二大政黨勢力的角逐。即使在 2005 年大選中民主黨大敗，在比例代表區並非如小選舉區一般幾乎沒有招架之力，而係小輸的局面。不過，由於關鍵小黨的存在，自民黨即使在贏得單獨過半席次後，仍然刻意維持與公明黨合作的聯合政府型式，以求能夠長期執政。因此，下次選舉民主黨想要贏

³⁷ 「敗者の課題：摩擦恐れず政策作りを」，朝日新聞（東京），2005 年 9 月 15 日，版 1-14。

³⁸ 自民黨於解散眾議院後，表示不提名反對郵政民營化法案的 37 名眾議員為候選人，並隨即在相關選區相對提名另一候選人與其競逐席位。小泉純一郎解散眾院時，輿論均認為在分裂選舉之下，自民黨將敗選，這種被提名為候選人與造反派議員對抗者，遂被批評為「刺客」。但自民黨於 2005 年 8 月 28 日公開否認使用「刺客」稱呼提名的候選人。（日本雅虎網站 Wikipedia 百科事典，第 44 回眾議院議員總選舉，<http://ja.wikipedia.org/wiki/>，2006 年 11 月 3 日更新）。

³⁹ 「首相主導權どう生かす」，讀賣新聞（東京），2005 年 9 月 13 日，版 1。

⁴⁰ 「旋風後支持層開拓の試練」，讀賣新聞（東京），2005 年 9 月 14 日，版 1。

⁴¹ 「民主強い指導者出るか」，讀賣新聞（東京），2005 年 9 月 15 日，版 1。

得選戰，勢必聯合在野黨派或無黨籍議員，才有執政機會。

再者，從政黨助成金分配的額度觀察，兩黨對抗的情勢亦相當明顯。讀賣新聞報導「2004 年政治資金收支報告分析」，依據政黨助成法從 1995 年起實施分配各政黨公費補助金的制度，至 2004 年進入第十年。此其間政黨補助金的分配比例，依序集中於自民黨和民主黨兩大政黨。政黨助成制度是，為避免政黨活動依賴企業與團體獻金，由國民平均每人分擔 250 日圓的公費，分配給各政黨。政黨補助金的數額，依國會議員人數及最近一次全國選舉得票率決定。⁴²

駿河台大教授成田憲彥認為，此次大選自民黨大勝民主黨大敗，似乎使得二大政黨化的趨勢不得不暫時停頓；但從選舉結果基本上仍止於兩大政黨間席次的流動而言，二大政黨的架構並未破壞。民主黨自 2003 年眾議院選舉、2004 年參議院選舉二次繼續在比例區獲得第一大黨的地位，並不會因為這一次的選舉而泡沫化。他同時寄望民主黨，繼承和平、人權等戰後民主主義價值；而有別於建黨以來揭禁制訂自主憲法的自民黨一貫的主張。⁴³ 東京大學教授蒲島郁夫分析 2005 年眾院選舉後朝野政黨的發展，指出自民黨不要以為都會區中間選民的支持仍將長久留在自民黨這邊，此次大選雖然避開政績投票的困境，下次大選一定會被嚴格的質問，自民黨應覺責任重大。至於此次民主黨選舉的戰略是打算以單獨過半數掌握政權，然而在這聯合政府的時代卻相當困難。要對抗自公體制造成政黨輪替，必須聯合在野各黨派才能奏功。⁴⁴ 明治學院大學教授伊藤惇夫，指出民主黨重新再起的條件，最重要的是強化內聚力。要打破舊黨派、舊集團的藩籬，年輕的議員不能太個人主義，應以政黨利益為先，凝聚共識。個別政策的支持有其限度，要向選民顯示整體的國家未來願景，才能使選民放心的全然托付，獲得政權。⁴⁵

日本於 1994 年更改眾議院選舉的「中選舉區制」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歷經 1996 年、2000 年、2003 年和 2005 年的選舉，新選制顯然已對促成二大政黨的競爭，以致可能促成政黨輪替，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惟在制度面仍須進一步在理論上探討，即使有朝一日民主黨領導執政，是否即是有如英美的「兩黨制體系」，抑或應較類似於德國的「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尚待觀察。

⁴² 「交付金配分も 2 大政党化進む」，讀賣新聞（東京），2005 年 9 月 30 日，版 17。

⁴³ 成田憲彥，「民主党：戦後民主主義の価値継承を」，朝日新聞（東京），2005 年 9 月 24 日，版 11。

⁴⁴ 蒲島郁夫・菅原琢，「地方の刺客が叫んだ『都市の蜂起』」，中央公論（東京），2005 年 11 月，頁 117-118。

⁴⁵ 伊藤惇夫，「二大党制への道は復活するか：民主党惨敗で動き出した政治潮流」，中央公論（東京），2005 年 11 月，頁 104-105。

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實施後，對國會第二院參議院之選舉亦產生連帶影響。觀察每三年一次改選一半議席之參議院通常選舉結果：1995 年自民黨 111 席，新進黨超越上次(1992 年)選舉獲得 71 席的日本社會黨，以 57 席躍居第二大黨，日本社會黨以 16 席退居第三黨，從此一蹶不振；1998 年自民黨 103 席，民主黨取代新進黨以 47 席為第二大黨；2001 年自民黨 110 席；民主黨 59 席；2004 年自民黨 115 席、民主黨 82 席。民主黨在參議院之黨勢日漸增強，與自由民主黨二黨對抗的局勢益加明顯。⁴⁶

肆、日本選舉新制對兩黨制形成之爭辯

1955 年以來日本自由民主黨透過派閥政治之運作，以及領導日本脫離戰後蕭條，成為世界經濟強國，獲得選民信賴，得以長期執政。惟自 1988 年後一連串貪污弊案的發生，使得要求改革的呼聲日益高漲，因而有選舉制度變革等相關法案的通過。

自民黨的長期執政基礎，實奠基於 50 年代下半期至 60 年代期間。換言之，在自民黨長期執政的前十五年當中，自民黨在國會內掌握了超過或接近百分之六十的席位，致使自民黨得以有效推動其施政政策，進而，締造了自民黨的政績，鞏固日後自民黨的執政地位。⁴⁷ 對一般大眾而言，日本的再生，與自民黨的主政有極大關連。此種民眾的認知，對自民黨得以持續執政，助力甚大。證諸事實，70 年代迄 1990 年的國會選舉結果，在在反映出上述情結。⁴⁸ 自民黨持續執政 38 年直到 1993 年，才結束「五五年體制」。

日本前首相橋本龍太郎在其著作《政權奪回論》中指出：「選舉制度的根本改革，對在中選舉區制下享有長期執政地位的自由民主黨而言，痛處自然不少。選舉制度的改革只是消除金權政治的一個手段，本來個人是主張採取單純的小選舉區制，不過，我們為了實現國民本位與政策本位的政黨政治，決心以小選舉區制為主，輿論主張的比例代表制為輔，改革原有的選舉制度⁴⁹。」透過新的眾議院選舉制度，即「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日本的政黨生態將發生根本性的改變，不會有金錢政治、派閥政治、密室政治及貪污腐化，國民預期二大政黨旗幟鮮明的對抗，由個人本位的選舉，導向政策本位、政黨本位的選舉，藉由政黨

⁴⁶ 參照日本雅虎網頁：維基百科，日本第 16、17、18、19、20 回參議院議員通常選舉。2007 年 4 月 18 日下載。

⁴⁷ 關中，《日本政黨與政治模式》，(台北：民主文教基金會，民 81 年 2 月)，頁 37-38。

⁴⁸ 同上，頁 39。

⁴⁹ 橋本龍太郎，《政權奪回論》(東京：講談社，1994 年 4 月)，頁 135。

輪替執政，可建立一個負責的政府。然而凡此種種，涉及各樣見仁見智的思辯。

一、支持兩黨制之形成

日本京都大學教授佐伯啓思的看法較為獨特，他指出：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的意識型態以民主主義的價值理念為依歸，自民黨提倡自由民主主義，社會黨、共產黨標榜實現社會民主政治。在共產主義崩潰冷戰時代結束之後，只剩下「自由」與「民主」的價值，在這種情況下即使促成兩大政黨制，也只是二個自由民主主義的政黨。⁵⁰

由於 2003 年眾議院選舉，社會黨和共產黨大幅衰退，舊自民黨的勢力在自民黨和民主黨各自壯大，民主黨的主要幹部均出自自民黨。因此輿論亦有對兩大黨是二個自民黨的評價。日本是單一民族，其公民同質性甚高，政黨組成具有相同政治理念大有可能。兩黨的不同，只能在願景的規劃及政策良窳方面較勁。

日本朝日新聞社針對 2003 年眾議院選舉新當選的國會議員，進行與上屆議員同樣內容的民意調查，並予以比較。⁵¹發現自民黨和民主黨議員的意見趨向一致，顯示二大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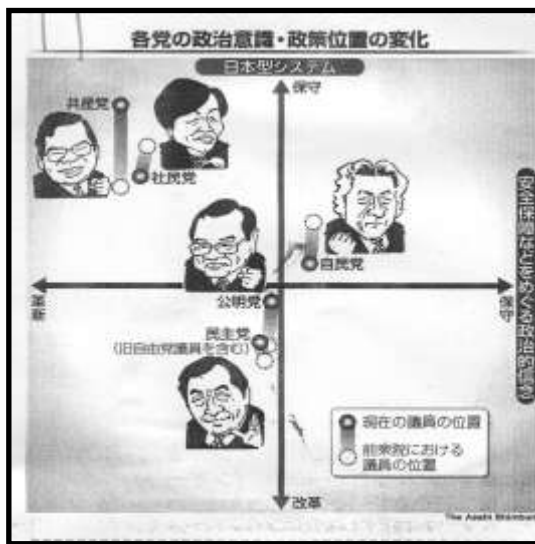


圖 2 各黨政治意識與政策位置的變化圖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東京），2003 年 11 月 11 日，版 5。

⁵⁰ 佐伯啓思，「『自由』と『民主』にからめられた政治」，中央公論（東京），2003 年 12 月号，頁 39。

⁵¹ 「自民と民主、縮まる距離」，朝日新聞（東京），2003 年 11 月 11 日，版 5。

日本東京大學教授蒲島郁夫評論此一現象，認為這次眾議院選舉自民黨與民主黨政治意識差距拉近，是由於小選舉區造成二大政黨化的結果。今後更趨向相似的可能性頗大。就兩黨對憲法與安全保障等問題的觀點加以比對，即容易瞭解其一致性。所謂的第三極的政治觀點將會消失，今後的政策傾向，不是二極，而是一極。⁵²

美國學者赫許與貝克(Hershey & Beck)有關形成兩黨制的理論，其中有一項即是以「社會共識理論」來說明美國兩黨制反映美國社會廣泛的價值共識。儘管他們在歷史傳承上有不同的社會和文化差異，美國人早期即在各種社會基礎上達成共識。幾乎所有的美國人傳統上接受優勢的社會、經濟和政治體制。他們認同憲法、政府架構、有秩序的自由企業經濟，以及美國式的社會階層和地位⁵³。

依據兩黨政治形成的「社會共識理論」，對照佐伯啟思與蒲島郁夫二位日本學者的觀點，以及朝日新聞各政黨意識與政策位置變化的民意調查，日本社會亦具有相當高的社會價值共識，所以有形成兩黨制的條件。兩個政黨即足以代表多數選民的利益，兩個政黨的強烈對抗也不會瓦解國家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體系，兩個政黨在衝突之中容易達成妥協，大選之後的政黨輪替與政府改組，也不會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然而，各種制度均有其不夠充分之處，日本學界即有人擔心第三勢力的消失，對主流政治勢力失去制衡監督者，會不會造成政治的另一種腐化與專斷，以及少數民意受到不當擠壓的問題。

兩大政黨制（即兩黨制）是否優越見仁見智，以下簡介日本國內雙方代表性的觀點，前者主張傾向於日本應確立兩黨制，以利政黨輪替執政；後者則持保留態度，認為日本的政治社會條件，尚不足建立一個有效運作的兩黨制政黨體系。新選制是否有利於形成兩大政黨制，亦有不同角度的分析結果，但無論如何，在現行選制之下，迷你小黨已難有生存發展的空間。

上智大學教授渡部昇一指出，英美兩國建立了在政治上服從多數的制度，亦即縱使有所不滿，少數派也要遵從多數派的領導，並期待在下次選舉中成為多數派。一個國家有好幾個意見不同的小集團(小政黨)，經常隨著政策的變化而有各種不同的聯合政府，理論上也說得過去；但是回顧歷史，兩大政黨制才是文明政治的最佳模式，德國在第一世次世界大戰後，希特勒以獨裁專制結束小黨林立的局面，而小黨林立的法國則被征服⁵⁴。

⁵² 蒲島郁夫，「二大政党化、問題点も示唆」，朝日新聞（東京），2003年11月11日，版5。

⁵³ Hershey, Marjorie Randon & Paul Allen Beck, Party Politics in America, 10th edition (Boston: Longman, 2003), p.34.

⁵⁴ 渡部昇一，「二大政党制文明政治方」，產經新聞（東京），2000年6月30日，版9。

民主黨在 2000、2003 及 2005 年大選中，分別提名 261、267 及 289 名候選人參與角逐，自 1955 年後自民黨長期執政，在野第一大黨的社會黨只有一次提名人數超過總額的一半，此外皆自甘處於在野黨的地位。之後，在野黨曾提出過半數候選人的就是 1996 年選舉時的新進黨，再來即是民主黨的例子。眾議院議員選舉，在野政黨能提出過半數的候選人，是走向具有政黨輪替可能性的兩大政黨制的第一步。在新的選舉制度（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催化下，在野黨有機會可以對抗執政黨的執政優勢，一旦執政黨在重大政策上有所疏忽，或領導人誤判情勢，即可能於下次大選中失去政權。

日本兩大政黨制推動的旗手小澤一郎針對 2005 年的選舉結果有其獨特的看法，他認為，真正的兩大政黨議會民主主義的形成，需要再一次的政黨再編成。目前仍然是進行中的過程。等到民主黨在選舉中獲勝，自民黨的裂縫會擴大以致崩潰。但也不是說自民黨完全崩潰是一件好事，能夠從中組成新政黨才對。在自民黨崩潰後民主黨說不定也會產生不穩。這些過程經歷幾次後，兩大政黨的議會民主主義，才能在日本生根發展，這是一個夢想，而且一定會實現的。⁵⁵

二、質疑兩黨制之形成

對兩大政黨制的形成固然有人大加讚賞並拭目以待，但也有人認為距離「政黨本位」選舉還有一段路要走。日本立教大學教授新藤宗幸探討，在小選舉區制度之下，要實現「政黨本位」與「政策本位」的選舉，須具備何種條件？首先應確立政黨組織中央的領導權威，從提名候選人到政綱政策的決定，以至於付諸施行，均得全程參與。然而在日本並沒有這種「具有指揮中樞的政黨」。現任議員自行決定選區政務，議員退休時後繼人選的推出，絕大部分的權力操在議員本人及其後援會，黨中央幾乎難以置喙。當然，對候選人是否有足夠的資格和能力，並未在黨內經過一番篩選；更不可能有什麼訓練或培育政治人物的制度性設計，因此，從一開始要談「政黨本位」與「政策本位」的競爭，即欠缺最基本的條件。政黨中央在選舉中，並未發揮領導作用，而造成個人本位的選舉，亦即以既得利益者為本位的選舉⁵⁶。

日本朝日新聞社於 2000 年 6 月 25 日眾議院選舉投票日，在全國 300 小選舉區計 9,360 個地點，進行投票所出口民意調查，獲得 477,140 人的回答。結果顯

⁵⁵ 田勢康弘，「小沢一郎『我にメイクドラマの秘策あり』」，現代（東京），2005 年 10 月，頁 39。

⁵⁶ 新藤宗幸，《選舉政治家/選舉國民》（東京：岩波書店，2000 年 2 月），頁 18-20。

示小選舉區與比例代表區的「分裂投票」⁵⁷情形達 45%，比上次選舉的 23%，增加將近一倍。分裂投票的比率，公民黨為 85%、無黨派階層 54%、民主黨 35%，自民黨 33%。這是由於自民、公明和保守三黨的協同選舉，以及無黨派選民基於增加選擇機會的因素，刻意的選擇分裂投票。⁵⁸事實上，分裂投票的情形愈多，對二大政黨制的形成愈會產生阻力。

大阪大學教授中谷巖更嚴正指出，自民黨的「族議員」，以族議員、官僚和產業界三者連合的方式，發揮其政治效力。大多數的「三者連合」都是在相互對抗中，企圖去維持、擴充其本身的既得權益⁵⁹。政治家們都有加強所謂「族議員」的傾向，官僚們則為了維持其在「縱切行政」⁶⁰體系中的既得權而自成勢力，產業界也表明反對調整產業結構的立場，於是這三者利害一致的情況下，乃形成三者連合的關係。這種靠「族益」、「省益」、「業益」勾結而成的政治勢力，其強勁穩固可說無與倫比，也因為這樣，使得日本遲遲不能從事徹底的改革⁶¹。

總而言之，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在制度面對形成兩大政黨制，已產生催化作用，最近二次的大選，有傾向「政黨本位與政策本位」選舉的趨勢；但在現實面卻不易建立真正政黨對抗的兩大政黨制，原因甚多，除上述對制度面解析的不同意見，日本政治文化中缺乏政黨對抗的有效組合心理，是一個根本的因素。無論多黨競爭或兩黨競爭的政治世界，都是以政黨為競爭的核心，然而在日本，根深蒂固的派閥本位、個人本位選舉，以派閥為動員的大本營，以族議員為核心，結合產業界和官僚體系，以後援會為根據地，集錢集人參與選舉，選後服務選區選民，地方利益高於國家利益，派閥利益、產業利益、官僚部門、後援組織的利益大於政黨的利益，政黨只是擔任綜合和總結的角色。因此，政黨旗幟是否鮮明、政策是否突出具有創意，是否足夠代表多數民意，甚至於政黨是否有優秀的領導人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政黨有多少地盤、多少勢力範圍、多少競選資金、多少支持的團體。在這種大環境下，的確會阻礙推展理想的二大政黨政治競爭模式。

⁵⁷ 「分裂投票」(split-voting)係在兩票制之下，一人可投兩票，一票選人，一票選黨。選民可能一票投理想中的候選人，一票投與該候選人不同之政黨，亦即異黨派投票，或政黨間交叉投票。

⁵⁸ 朝日新聞(東京)，2000年6月26日，版3。

⁵⁹ 中谷巖，林真美譯，《『日本式』》(台北：台灣東販，民國81年6月)，頁50。

⁶⁰ 「縱切行政」指在行政結構的縱橫關係中，橫系的關係較薄弱，而依上下監督的命令系統施行政策的集權型行政制度(林真美譯，中谷巖，前揭書，頁169)。

⁶¹ 中谷巖，林真美譯，前揭書，頁154。

伍、結論

儘管支持或反對眾院新選制與二大政黨體系的論述均言之成理，然而實際的情況卻是，二者皆非。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之建立，傾向形成「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的條件包括：1.主要相關政黨數維持在 3-5 個之間；2.聯合政府的結構；3.國會二大政黨議席數未超過總議席之 90%；4.無任何一個政黨獨立控制國會 70% 以上之議席；5.政黨意識型態差距小，具向心競爭性；6.政黨輪替執政。

日本在新選舉制度施行後，漸次朝向「不完全的兩黨制」發展，有 3 至 5 個主要相關政黨。特別是 2003 年和 2005 年的眾議院選舉，社民黨和共產黨都低於 10 席，主要政黨實際上只剩自民黨、民主黨和公明黨。1996 年眾議院選舉後為自民黨 239 席、新進黨 156 席、民主黨 52 席、共產黨 26 席與社民黨 15 席的 5 個主要政黨；2000 年眾議院選舉為自民黨 233 席、民主黨 127 席、公明黨 31 席、自由黨 22 席、共產黨 20 席與社民黨 19 席的 6 個主要政黨；2003 年眾議院選舉後為自民黨 237 席、民主黨 177 席與公明黨 34 席的 3 個主要政黨；2005 年眾議院選舉後亦是自民黨 296 席、民主黨 113 席、公明黨 31 席的 3 個主要政黨。

根據李普賽 (L. Lipset) 的定義，「兩黨體系」必須是一黨單獨執政，同時兩黨輪流執政。但檢驗日本新選舉制度施行後的大選，沒有一次任何一個政黨得以單獨執政，全是聯合政府的形式；同時，自 1996 年自民黨重新奪回政權與其他小黨聯合執政之後，一直沒有再由另一大黨足以在大選中擊敗自民黨獲得執政的機會。因此，日本目前的政黨體系並非「兩黨制體系」。日本採行眾議院新選舉制度後，聯合政府的結構已成常態，此亦符合「不完全的兩黨制」之條件。1996 年 11 月 7 日橋本龍太郎當選首相，組織自民黨、社民黨、先驅新黨聯合政府。2000 年 7 月 4 日森喜朗連任首相，組織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聯合政府。2001 年 4 月 27 日小泉純一郎當選首相，組織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聯合政府。2003 年 11 月 9 日眾議院大選，執政三黨獲勝，小泉繼續領導聯合政府。2005 年 9 月 11 日眾議院大選，執政聯盟二黨獲壓倒性勝利，小泉純一郎繼續組織自民黨與公明黨之聯合政府。

根據雷伊 (D. W. Rae) 的定義，「兩黨體系」乃是指大選後有兩個大的政黨合計擁有國會 90% 以上的議席。以此檢驗四次日本國會議員選舉的結果，兩大政黨合計擁有議席，分別佔國會議席之 79%、75%、86.25% 及 85.2%，仍有一段差距。但符合「不完全的兩黨制」的要件。

惟參照雷伊認為兩黨制另一特色，即沒有一個政黨佔國會議席 70% 之議席，

日本四次大選結果符合「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之要求。自民黨近年各次選舉，佔眾議院總議席的比率，分別是1996年47.8%（239席/500席）、2000年48.54%（233席/480席）、2003年49.37%（237席/480席）及2005年61.66%（296席/480席）。

同時，根據薩托利對溫和多黨制體系特性的分析，相關性政黨之間意識型態的距離比較小，呈向心競爭性，且是二元聯合政府的結構。朝日新聞對2003年眾議院選舉新當選的國會議員，進行民意調查，發現自民黨和民主黨議員的意見趨於一致，顯示雙方政治意識型態距離拉近，兩黨之間已成為向心性的競爭，因此，日本新聞界對日本之政黨分合，亦有「保保聯合」⁶²的解讀；而且選制改革後，歷任內閣均採取聯合政府之形式，由此研判出，日本目前之政黨體系屬於「不完全的兩黨制」的政黨體系。

日本保守政治勢力一直居於政治主流地位，一旦自民黨新舊勢力在衝突中，對改革的議題和執行的優先順序形成共識，並獲得人民的支持，同時又無法產生足以和自民黨抗衡的在野黨，那麼自民黨長久領導聯合執政的態勢，極可能繼續維持一段相當長的時日。換言之，會形成另外一種型態的「五五年體制」，以自民黨為首的執政聯盟，對抗民主黨領導數個小型政黨形成的在野聯盟。事實上，這也是「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的一種僵局對立型式。日本在「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新的選舉制度下舉行眾議院選舉，不斷強化二大政黨制的運作機制，倘若下次眾議院選舉，民主黨領導的在野政黨勢力贏得過半席次組成政府，則「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政黨聯盟輪替執政之模式即完全確立。

（投稿日期：96年3月21日；採用日期：96年5月23日）

⁶² 即兩個保守政黨的大聯合。

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形成之影響—1996～2005 眾議院選舉之分析—